

汽车以旧换新补贴问答手册（第2批）

为做好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工作，经商有关部门，现就近期社会公众关注的有关问题解答如下：

1.汽车以旧换新的实施时间和补贴申请时间？

答：实施时间为自《细则》印发之日（即2024年4月24日）起，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补贴申请时间为自2024年4月24日起，至2025年1月10日止。如需更改补正相关信息的，也应于2025年1月10日24时前完成。逾期未提交补贴申请或补正相关申请信息的，不予办理补贴。

2.《细则》所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包括哪些车辆？

答：在国家强制性标准《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III、IV阶段）》（GB18352.3-2005）IV阶段要求全国全面实施之前注册登记的汽车，即2011年6月30日前（含当日）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、2013年6月30日（含当日）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，均属于本次国三及以下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范围。其他燃料类型包括混合油、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甲醇、乙醇、氢、生物燃料等。进口汽车参照执行。

3.若消费者在政策实施期间购买了纳入《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的新能源汽车，在提交补贴申请

时，该车型已从《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中移除，是否可享受补贴？

答：以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开票日期作为判定依据，开票当日该车型在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中，即可享受补贴。

4.对报废旧车和购买新车，是否有时间先后顺序要求？

答：车主可以先报废旧车，也可以先购买新车，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《机动车注销证明》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等证明材料，应于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开具。